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报告 (A/57/767, 第 205 段) 中, 请秘书长递交一份报告, 以说明在执行该报告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其中论述那些未要求提交具体报告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报告正是应此项要求而提交的。



一. 引言

1. 过去的一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科索沃、格鲁吉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阿富汗，联合国的行动继续帮助推进复杂而脆弱的和平进程。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特派团继续按计划缩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特派团扩大了规模，加强了授权，在走向稳定方面，暂时获得了进展是显而易见的。还向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派出了新的特派团。事实上，2003 年的活动显著增加，预期 2004 年有一个新的高潮，特别是在非洲。这将考验联合国已经强化了维持和平的能力，我们应该清楚什么事情这些能力能够做到和不能做到。

2. 我在去年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711，第 8 段）中，提出了值得会员国在 2003 年特别关注的下列六个领域，之后这些领域问题得到了特别委员会的欢迎：在业务规划和协调过程中采纳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战略，用以应付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加强快速部署能力；加强训练；将纪律问题减少到最低程度；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尤其是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如本报告将表明的，所有这些领域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仍需再接再厉，才能应付未来的主要挑战。

3. 因此，挑战来自三个方面：满足日益增长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特别是在非洲；与当今多种维持和平的伙伴一起，找到满足这一要求的方法；加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所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4. 今天，许多维持和平行动的环境都特别危险。维持和平特派团要在这样的环境中获得成功，就必须使各方都了解需要一支强有力的部队，其部署和组成方式不仅要使其能够使用武力，而且要使此主动行动能进行下去，如果受到挑战，要能保护自身及其任务。

5. 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答复一些关键问题：

- 会员国是否愿意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需要的部队、民警和其他人员以及物资支助？
- 鉴于目前的兵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其他承诺和其他地方对维持和平的需求日益增加，联合国能否维持未来大量的对特派团的新的和更多的要求，是否会有过于分散的危险？
- 什么时候应该由联合国领导维持和平行动，什么时候应该由另一个组织负责“强有力”的军事维和行动或作出别的安排？
- 部队派遣国是否会提供准备就绪、愿意和能够在当今维和行动所处的富有挑战性的环境中行动的部队，包括有可能使用武力保护受到紧迫威胁的平民？

- 各国是否会提供直接或超视距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6. 如果维持和平将继续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有效手段，那么，有关各方——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秘书处——就必须继续密切合作，回答这些问题。

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7. 今天我们维和行动所处的环境没有可靠的安全，这是一项重大挑战。我们面临的情况是，联合国特派团文职人员日益受到直接威胁。在巴格达，联合国总部被炸弹炸毁，夺去了 22 人的生命，其中有许多是我们最富有实地经验的同事。与此同时，会员国提供的军事和警察人员也受到攻击和暴力。来自约旦和马拉维的两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到谋害尤其令人震惊。

8. 联合国必须对加强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予以最优先的考虑，这些人冒着生命危险为联合国服务，无论是国际和当地的文职人员还是会员国派遣的军事人事、警察和其他人员。联合国正在审查总部与外地的安全与保障制度和程序，必须通过改善外地收集信息的机制来提高防止和管理威胁的能力，并使这些信息变成有用的情报，从而提高有效使用这些信息的能力。会员国在去年 10 月第四委员会的会议上认识到了这一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有四个特派团成功地建立了联合任务分析单位。

9. 2002 年，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为分清责任而进行的磋商已暂停，等待对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的全面评价的结果。自从 2002 年 3 月以来，情况中心主任充当维和部的安全协调人，负责(一)就有关维和行动中的安全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事项与安全协调员联络；(二)监测外地的事态发展，并审查部署区域内维持和平人员受到的威胁；(三)提出关于协调行动的建议，减少工作人员受到的安全风险。

10. 然而，维持和平人员在外地受到的威胁越来越多，加上需要在总部和外地进行定期的安全评估，为新的特派团或扩大的特派团进行安全规划，在维和部和特派团实施标准安全做法，确保遵守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因此需要加强内外协调，强化维和部的安全管理能力。我促请特别委员会支持设立全职的安全与保障协调人，在维和部建立特派团安全管理股，以便使维和部的安全政策合理化，确保它每天都能得到有效的实施，并提高对外地任何安全紧急情况反应能力。

1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已圆满地撤离和结束。对其撤离过程进行的经验教训研究为现在和今后的特派团撤离规划包括在维和人员有可能遭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危险的任务中向他们提供保护的需要，提出了重要的建议。

B.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2. 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与磋商在继续加强。

13. 在规划新的特派团或扩大特派团以及缩编或结束特派团的过程中，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目前的或可能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经常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保持不断的接触。在伊科观察团撤离之前和期间，与伊科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频繁举行了会议，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维和行动规划阶段与可能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频繁举行了会议，这些都是维和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保持密切关系的范例。

14. 为了进一步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随时了解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情况，维和部于 2003 年 6 月开始每周向会员国定期举行视听情况介绍会。如果会员国认为有用，将会继续进行下去。

15. 继首次成功地为驻纽约的军事顾问、民警顾问和负责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维和问题的官员举办讲习班后，还将于 2004 年再举行一次期限较短的讲习班。

C. 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特派团的规划

16.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争取实现改善行动规划进程的广泛目标，特别是使特派团的领导人尽早参与其事，承担起在外地执行授权的任务，并使有关的联合国各部、基金和方案一道采取协调和有效的行动。

17. 在规划新的特派团时体现了这些目标。在利比里亚，我的特别代表在被部署到外地之前，先被尽早地召到总部，参加规划过程。这种做法证明是有用的，值得今后的特派团仿效，最好是把部队指挥官也包括进来。在规划阶段，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了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会议，目的是交流关于规划活动的信息。对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这一概念的进一步修改将反映此举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从而更有效地协调有关行动者对外地特派团的规划。尽早地部署多学科评估特派团极大地推动了特派团规划工作的综合协调。

18. 虽然短暂的可供规划和部署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时间得到利用并取得最大效果，但有些做法，即重新部署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军队，不会在其他情况下再现。对联利特派团的规划过程尤为重要是维和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所进行的早期和深入的磋商。

19. 已对全面综合的规划进程进行了审查，特派团综合规划模式草案也已定稿，并已在秘书处内开始讨论更为广泛地运用这一模式的问题。这一模式将对新的特派团和现有特派团的新阶段工作提供有序、综合的规划框架。它将用于规划可能在苏丹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并根据实际经验加以调整。鉴于 2004 年上半年对规划和部署的可能要求，做好这一工作十分重要。

2. 快速部署

20.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提出了一些措施建议，以支持实现 30 天之内快速部署“传统”的维和行动和 90 天之内快速部署复杂的维和行动的目标。在此期限内部署复杂的维和行动似乎越来越具有挑战性。正如联利特派团的情况所表明的，要在设想的 90 天内完全部署完毕是难以实现的目标。尽管总部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大体拥有规划和支助能力，快速部署最终取决于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部队和警察能否及时到达目的地。虽然许多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提供人力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大多数国家面临着难以克服的财政和后勤障碍，无法快速部署。

21. 在审查了使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生效的程序之后，已成功地使用了这一机制筹备联利特派团。但是，可能需要进一步修改这一机制，把遇到的一些困难考虑进去，包括在极短的时间内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高昂成本，致使所分配的授权承付款很快就用尽。

22. 对总部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的部署前培训极大地帮助了派往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的有效部署。那两次都是由于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采取权宜之计，为临时指挥部部署了工作人员。

23. 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快速部署工作。具体地说，特别委员会可以考虑如何从各方面改善确定任务前的行动准备工作，目的是缩短准备时间。目前正在对联利特派团开办阶段工作进行经验教训研究，其结果可以对今后特派团的开办阶段工作有所帮助。

(a) 人员

24. 如今，构成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将有：建制部队快速部署水平、训练有素、富有经验人员（特别是总部参谋）的待命名单，把某一会员国的部队与其他会员国或区域实体的装备和其他支助连接起来的机制。约旦和乌拉圭已经参加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就建制部队而言，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优先考虑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既为了得到最精干的部队，也为了以此为机制，找出并弥补可能成为部队派遣国的国家所存在的不足。特别是，将寻求能提高联合国行动效率和更好地保证部队安全的增强战斗力的关键手段。鉴于对提供后勤能力和战略调动资产的再三呼吁缺乏响应以及许多会员国将这些能力外包的现实情况，秘书处通常将设法以使用承包人的方式来满足它在这些领域中的需求。只有在行动需要要求的后勤支助资产是军事人员的时候，才会向会员国提出请求。

25. 至于军事人员和警察待命名单，其结果有利有弊。2003 年 12 月 31 日，39 个会员国共提名了 668 人担任军事人员待命名单上的 147 个职位。其他会员国表示在需要时将提名合格的人员任职。虽然这一制度在建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科特迪瓦特派团的过程中有些用处，但是，出现过不能按时作出反应以及不熟

悉联合国的工作和程序的情况。另一方面，民警名单的登记人数很少。到目前为止，只有九个国家承诺向该名单提供人员。秘书处担心，由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官员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快速和有效部署到外地而建立的机制并没有得到应用。

26. 至于文职人员的快速部署问题，快速部署工作队这一机制已得到运用，使有经验的人员迅速部署到位以开办特派团。自从建立该机制以来，已经部署了 44 名维和部的工作人员，作为快速部署工作队的一部分，大部分在联利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支助部分通过使用快速部署工作队人员的途径得以迅速地建立起来。维和部正在对该机制的第一个周期工作进行审查。

(b) 物资准备

27. 没有战略部署储备和联塞特派团的支持，联利特派团就不可能按时部署。战略部署储备对加快部署速度和帮助克服部队派遣国的装备不足问题都很有用。例如，从联合国后勤基地拿出了大约价值 2 000 万美元的资产，支助联利特派团的部署。其中有些设备用于支助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换帽。

28. 我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 (A/56/870) 中最初提出的战略部署储备概念的规划假定是以传统特派团和复杂特派团的情况为根据的。然而，会员国决定只储备够部队人数最多为 10 000 人的复杂特派团使用的设备。如今，战略部署储备许多方面的资产都已严重枯竭。目前正在着手制定筹资机制，以便能迅速地补充专门用于或发给某个特派团战略部署储备。维和部正在根据联利特派团的部署经验，审查战略部署储备装备清单和储存量。如果我们要满足今后可能进行的行动的可能需求和节奏，就必须迅速补充资源，尤其是在同时部署几个新特派团的情况下。

29. 除了使用战略部署储备以外，维和部还设法作出双边安排，包括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以克服部队派遣国面临的装备不足的困难。在联塞特派团，一会员国提供了装甲运兵车和重型运货卡车，训练其他特遣队操作以及在第一线修理和维护这些车辆。目前正在为联利特派团就类似的双边安排进行谈判。

(c) 筹资

30. 必须制定更为灵活的筹资机制，以保持随时准备行动的状态。在 2003 年 3 月塞拉利昂举行的“维持和平的伙伴”会议上，秘书处推出了‘快速付现’的概念。2005 年将对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这一安排的目的是让部队派遣国一次性报销其向新特派团或扩大了的特派团提供的兵力和装备。拿到这笔钱的先决条件是签署谅解备忘录，而且只限于支付收到核实报告后头两个月的报销额。至今，只有一个国家要求根据这一安排支付报销额。

3. 民警

31. 随着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民警的作用不断演变。例如，联利特派团统筹处理刑事司法系统，部署了两个建制警察单位以支助地方警察的力量。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致力于满足目前的任务和新的任务不断变动和越来越多的需求，但应当根据目前和预期的需要重新评估其有限的的能力，以查明和部署具有专门技能和专门知识的民警警官。

32. 2003 年期间，有 7 个国家新加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警察的国家队伍。不过，鉴于最近人手不足，我仍然担心联合国如何在现有的预期任务中充分满足对专门民警警官的需求。特别令人关心的是亟需合格的法语民警警官及合格的女警官。

33. 虽然我认识到会员国在部署民警方面受到诸多限制，但仍鼓励会员国考虑制订一些机制，培养一批有技术能力的本国民警顾问、辅导员、训练人员、改革和重建专家及专门的犯罪、司法和教化专家，包括考虑是否可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自给的专门职能单位。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在其本国的警察或安全结构内建立一个专门的专家单位，致力于加强维持和平的警察能力。

34. 我并敦促会员国进一步加强预先选定和培训民警警官的工作，大力促使他们为维和行动作好准备。由于向一些常驻代表团调派了民警顾问，秘书处和警察派遣国因而能够就相互关心的问题合作进行更有效的合作。我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4. 排雷行动

35.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03/22)，表示安理会认识到地雷和未爆炸军械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造成长期的影响，并欢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确保协调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排雷行动和支助多面的和平行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此外安理会呼吁部队派遣国继续训练选定的人员，以便依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行排雷。

36. 2003 年 10 月，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出版了一份题为“军队在排雷行动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就使用国家军队和造访的军事特遣队进行排雷的问题提供宝贵的信息和指导。

37. 联合国排雷行动快速反应计划首次在伊拉克执行。已派遣一个实况调查队和一个协调队，并与一些外部组织签订合同，进行紧急调查、排雷行动、有关地雷的危险性的教育和地雷安全训练。目前正审查和总结这一行动的经验，以便修订该快速反应计划。

38. 已完成进一步的工作，以协调排雷行动的训练以及部队派遣国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所用的雷险教育材料和程序。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标准通用训练单元》(第

1 级) 中列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编制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安全材料。培训包已于 2003 年 9 月送交所有会员国、培训中心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

39. 排雷行动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在阿富汗, 排雷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范围内提供就业机会。目前计划中的其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以借鉴这种经验。

40. 必须适当地将排雷行动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人员计划。维和部将确保在情况需要时, 将排雷行动工作人员纳入综合任务工作队和任务规划评估团中。

5.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战略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41. 利比里亚境内已展开解除武装、复员、重建和重返社会方案, 这是对于联利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的一项关键性考验。在联利特派团预算中列入前战斗人员提早重返社会的费用的做法从一开始就是确保方案的连续性的一个重要模式。不过, 该方案正面对有关安全和解除武装过程的挑战。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利特派团密切协作, 解决在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和安置他们重返社区的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

42. 在征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顾问之后, 维和部现在可以为下列方面制订各种行动方式(政策原则、标准行动程序和相互议定的分工): 早日准备及计划, 以一致的方式执行和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为了支助维和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特别是在规划新特派团方面的能力, 将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源。

43. 未来一年, 在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方法方面, 我们要面对的战略挑战主要是需要作出可行的安排, 以便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和战略。这样还将给予其他实体, 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帮助规划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机会。

(b) 法治

44. 根据我们最近对冲突后社会的经验, 如果没有法治, 和平就不能够持续, 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加紧恢复法治并提供更多的资源。

45. 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有效支助国内的警察、司法和教化系统及促进尊重人权, 我们必须向它们提供具体的任务、战略计划和充分的资源, 并且必须让它们参与机构间伙伴关系。2003 年 3 月在民警司内设立了刑法和司法咨询股, 大大加强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的能力。

46. 继续就这些问题与会员国对话，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讨论司法和法治问题，在 2003 年 6 月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协商，以及在全年进行其他正式和非正式协商。

47. 秘书处也执行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工作队的一系列建议，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订积极的法治协调网络和与任务规划有关的某些方面。与会员国进行司法和监狱系统改革的协商在过去和将来都是维和部的方法的一个主要方面，我们也将强调与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在这一领域的协调。

48. 虽然法治协调网络是有用的信息分享工具，但如果只有网络，则尚不足以弥补维和部用于这些问题的拮据的资源。因此，需要有更多的资源来扩大维和部在下列方面的能力：支持现有关于司法和教化问题的任务，收藏更多的报告和准则，支持会员国的训练行动，建立外部实体和个别专家的数据库，以及执行工作组的其他建议。

49. 鉴于伙伴关系的必要性，我敦促会员国继续通过下列行动支助解决这些问题：(一) 考虑和讨论司法改革工作对冲突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二) 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伙伴关系安排或其他安排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协助和平行动的所在国发展其司法机构；(三) 与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协调，执行双边方案，以加强所在国的司法机构；(四) 与秘书处协调，制定双边和多边方案，以便为和平行动训练司法和教化专家；和(五) 支助维和部提高其在上述司法和教化领域的能力。通过这种共同努力，我们整体将更能够在冲突后的环境中支助维持法律与秩序，以及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c) 安全部门改革

50. 联合国继续参与安全部门的改革，最近一次是在利比里亚。人们显然认识到，这种努力对于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51. 虽然大多数的支助将视乎会员国对内容协调一致的方案所作的自愿捐助而定，但联合国也可发挥明显的作用。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一作用的内容，其中可以包括制订国际准则、宣传、推动国际协调一致支助具体的方案，并提供公正的整体方案咨询意见。

6. 速效项目

52. 人们广泛认为，小型和迅速进行的速效项目能够有助于建立和维持对和平行动的信任和支持。事实上，这些项目在联合国行动所在地区应付当地社区的紧迫需求，从而给予特派团某些方面的保护。在许多情况下，与地方当局、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些协商，以选择适当的项目，避免工作重复，促进项目和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53. 一些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有专门的审查委员会和方案干事以便利选择、执行和评价速效项目。类似地，速效项目的经费列入一些特派团的 2003/04 年的分摊预算中，而其他特派团使用捐助国政府供资的信托基金。如要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向速效项目提供资金，需要每个特派团的预算（从开始和头一年之后）都包括速效项目的预算项目，一旦会员国的资金有着落，由一个信托基金提供补充经费，并且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计划结合。

7. 公共信息

54. 公共信息在促进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发挥双重的作用。第一个作用相对成熟。它在目前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任务时提供关键的支助。最近在这一活动领域的改进包括首次从战略部署储备部署公共信息资产到利比里亚，以便早日开展无线电广播和其他公共信息活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Okapi 电台已开播两年多，目前听众约达 2 000 万人。它是唯一的全国电台网，有助于促进该国在多年激烈冲突之后的愈合。

55. 不过，我关注到总部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在计划和支助新维持和平行动公共信息组成部分的技术方面缺乏专门知识。除非解决了这一问题，否则将会减弱联合国在预期的维持和平行动关键的启动阶段有效使用公共信息的能力。

56. 公共信息在维持和平领域的第二个作用较具全球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过去几年迅速发展。不过，大众对维持和平的概念落后于新的现实和多层面、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进行，特别是在非洲的行动。非洲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进一步需求是显然的。我关注这一“信息差距”将不利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及其得到可能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日后的行动的能力。

57.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去年制订了一项通信战略，目的是在维和部内创造一种“通信文化”，使维和部能够更有效地同许多利益有关者打交道。不过，维和部内现有的资源不足以采取下列面的必要措施：执行这一通信战略和为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加强公共信息拓展工作。除了支助目前行动的公共信息工作，计划新特派团和创立长期的公共信息产品外，维和部唯一负责公共信息事务的干事要完全担负处理维和部与媒体的关系。维和部尽管在其他领域取得重大的进展，但显然仍然在全球推广、内部通信和提供上面提及的技术支助方面存在资源不足的问题，我要促请会员国加以处理。

58. 我还注意到，在以 6 种正式语言设立维和部网址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由于缺乏资源，严重影响到这一重要通信工具的开发。

8. 训练

59. 2003 年 6 月, 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了一个训练咨询组, 以制订一个综合培训政策和战略并协调其军事、民警和文职部分的训练活动。为了评价和监测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果, 维和部也制订了一个评价方法和监测系统以加强维和行动训练的效力和效率。

60. 《标准通用训练单元》(第 1 级) 是经过会员国和国家及区域维持和平中心广泛协商及在它们的支助下制订的, 目前已接近完成阶段。维和部已着手制订第 2 和第 3 级的单元。如以往一样, 将与会员国和区域实体等其他伙伴协商并谋求它们的支助。在 2003 年期间, 通过 9 个联合国训练协助组向会员国提供标准训练指导。

61. 新的重点是特派团的训练, 尤其是部署前的训练。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以及联利特派团的部队总部进行了部署前的训练。特遣队也进行了这类训练。尽管未能及时提供一些工作人员, 但训练非常有效, 维和部打算在日后继续采取这一做法。2003 年 5 月, 它还成功地在匈牙利举办一个军队待命名单训练课程, 为联科特派团提供 8 名关键的工作人员。

62. 在外地特派团建立了 10 个特派团训练单位, 并在其他方面任命了一些训练协调员, 将训练问题的协调机制扩大至外地, 以便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综合的特派团训练单位。

63. 维和部也正在制订一个新办法来确认会员国向军事人员和民警提供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课程。确认课程将确保迅速采用联合国标准化的训练材料, 并将催生新的部队派遣国, 以及使该部能够帮助就读会员国确认的课程的学生寻找职位。

64. 此外, 维和部加强管理和举办外地特派团的文职训练。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外地特派团举办了 1 080 个课程, 涉及的问题从飞行安全到基本英语、提高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管理技巧不等。共有 27 000 人参加了这些训练课程, 时间从半天到 4 个星期不等。2004 年将在维和部内与其他训练工作协调, 制订文职工作人员的训练战略。

9. 总结经验和执行最佳做法

65.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于 2003 年实际展开了业务, 正进行广泛的工作方案, 集中注意制订政策和总结经验, 包括问题的“实时”解决和知识管理。

66. 在知识管理领域, 最佳做法联线数据库处于深入的制订阶段, 将于 2004 年初开始运作。这个虚拟图书馆将收藏维持和平的主要文件, 并在维持和平任务的规划、执行和管理方面提供有关的经验、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的资料。

67. 维和部正设立一个外地协调人网络, 使特派团内部具有最佳做法的能力以及能够与总部和其他特派团交流经验。有关的网址和数据库将提供手段, 将各协调

人联系起来，并从实地收集各种最佳做法。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现已聘请了一名最佳做法问题协调干事，其他特派团也将设立协调中心。

10. 行为与纪律问题

68. 维持和平人员的正当行为举止仍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行为不当，甚至只是给人有失检点的印象，既会损害特派团及整个联合国的形象，也会妨碍特派团任务的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继续采用积极主动的办法，宣传所有联合国人员应达到的行为标准，防止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而且一旦发生此类行为，则迅速采取果断行动。这一战略包括颁布明确的纪律程序，由各特派团团长来执行，更加重视通过部署前训练及团内训练来防止不当行为，以及更好地监测行为举止。

69. 维和部开发出了行为标准通用训练单元，特别是《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的训练单元，供所有派遣国用来提高其人员在部署前的准备状态。另外，特派团训练单位也一直在提供行为举止及纪律程序方面的训练。

70. 秘书长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于2003年10月颁布后，维和部一直在采取步骤，同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执行这一公报，以确保每个特派团都有一项积极的战略，来防止维和人员犯下或受到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处理这类问题。行为标准的训练已经扩展到所有外地人员，并且正在开发一个网上训练单元，用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为标准以及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方面的训练。所有外地人员均能很方便地得到这个单元。

71. 派遣来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必须充分了解他们在行为举止方面所负的责任与义务，了解其不当行为的后果。当维和人员违法时，特派团团长有义务和责任同地方当局互相协助，保证正义得到伸张。我敦促人员派遣国全力支持我们为确保持迅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而进行的共同努力。为了推动派遣国当局采取适当法律步骤，维和部将同有关当局进行密切合作。我再次敦促所有派遣国迅速采取纪律行动，并在必要时采取惩罚措施，并将其采取的步骤通知维和部。

72. 维和部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努力要真正见成效，还需要时间和更多的资源。为了更好地通报和监测各外地特派团内发生的行为问题，维和部提议，在每个外地特派团设立一名个人行为干事职位，担任特派团监察员的工作。

11. 两性问题与维持和平

73.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加强其能力，以便更好地执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中所载建议，具体做法是，在维和特派团的规划过程中纳入两性专业知识；就对两性问题敏感的报告制定准则；以及在新特派团的

行动构想中纳入两性专业知识。目前，在 10 个被认为是多层面维和行动中，共有 7 个已经具有或计划获取两性专业知识。

74. 维和部目前正在就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编写一系列外地实用手册。这套两性资源综合教材正在制作的最后阶段，它将为向维和人员提供一份有关广泛维和活动中两性问题的外地实用指南。另外，维和部正在为中级军事指挥官们编写一本两性问题外地手册，以及编写关于除雷行动中两性问题的准则。

75. 维和部的两性问题专家正在应邀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在总部，维和部两性问题顾问参与了关于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苏丹的规划会议。在外地，两性问题顾问参加了评估特派团。

76. 下一年，维和部将把重点放在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程序。这包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制定一个全组织的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各特派团两性问题协调中心网络。

77. 在若干领域，需要会员国的援助。首先，我关切的是，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比例很低，希望能为高级文职职位以及各级别的军事和民警职位提出更多的女性候选人。其次，我希望会员国在维和行动任务中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为所有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的两性专业知识资源。

12. 儿童与维和

78. 正如我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A/58/546-S/2003/1053）的那样，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60（2003）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具体来说，现在有 10 名保护儿童顾问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工作，有 2 名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工作。另外，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分别设立和批准了 2 名和 1 名名额。保护儿童顾问呼吁，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应确保对儿童权利加以保护，并强调，在和平行动任务中应纳入保护儿童与妇女的特别规定，这具有重要意义。这些顾问还提倡将儿童权利及保护问题列入联合国协调机制、国际及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捐助界的议程当中，并协助特派团团长为那些重视儿童的方案找到资源或技术支助。

79. 另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拯救儿童联盟，编写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儿童保护训练的训练手册”。该手册目前正在制作的最后阶段，打算在对所有特派团人员进行入团训练时使用。

13. 艾滋病毒/艾滋病

80. 冲突及冲突后地区被认为是艾滋病毒传播的高风险环境。维持和平行动部对这一极具破坏性的流行病所采取的举措，因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得到的技术和咨询支持而大大加强了。维和部在制定和执行各方案的过程中，还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儿童基金会进行了协作。为了协助我们

的主动行动，最初还在艾滋病规划署筹集的资金基础上设立了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信托基金。

81. 2003 年 1 月，艾滋病规划署资助在维和部设立了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职位，负责制定政策和协助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统一其宣传及预防方案。按照计划，这一职位的经费至 2004 年 12 月就用完，之后则需要寻找新的资源。目前各主要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四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塞拉利昂）设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职位，另外正在为利比里亚特派团招聘一名顾问。我打算在所有主要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现在又有六个特派团部署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协调人，并也正在为其余行动确定协调人。定于 2004 年初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将把所有这些关键人员召集起来，以确保各维持和平特派团采取强有力且一贯的办法。维和部还制定了一个部署前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训练单元，并且正在审查和更新其他训练及宣传材料。我敦促各会员国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问题列为军事训练的重要内容。

82. 维和部在对维持和平军事人员进行艾滋病毒检测方面的政策，正在最后敲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8 (2000) 号决议以及目前的医疗及人权问题指导方针，秘书处大力支持于部署到实地之前以及之后采取保密自愿咨询和检验的政策。我们今年以及明年的方案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就是在更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建立这一服务设施。2004 年，将继续进行并加大对特派团艾滋病毒问题顾问的训练。为了衡量其各项工作的效果并完善其措施，维和部正在利用“知识、态度和实践调查”等工具，制定检测与评估系统。最终来说，各项工作的目的不仅仅是减少艾滋病毒传播的风险，也是要利用军事及文职维和人员作为“变革媒介”的潜在积极力量。

14. 与各项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

(a) 总体情况

83. 2003 年，联合国继续发展其同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一合作的中心内容是，通过在联合国行动之前、与其同时或者在其之后进行部署，来为联合国寻求直接支持；以及长期增强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维持和平能力。

84. 我相信，我们正在目睹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从中可见，为迎接今天面临的维持和平挑战而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正在逐步形成，而对于联合国来说，维持和平的重点是在非洲。每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工作，现在可以视为是利用不同组织的相对优势而进行的一系列努力的一部分。在科特迪瓦，法国“独角兽行动”新增的快速反应力量，加强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署的

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的效力。而联合国在支助计划的制定以及设立西非经共体部队所需费用的估算方面，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了支助。

85. 在利比里亚，随着一支西非经共体部队的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管前进行快速部署的需求得到了满足。联合国同西非经共体一起合作，确保了在利比里亚的西非经共体部队的运输和有效协作性，该部队随后也换了帽。虽然在能力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特别是在协调统一性、装备以及持续的后勤保障等方面存在困难，但是上述举措确保了连续性。

8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支由欧洲联盟（欧盟）为首的部队在布尼亚部署了 90 天，减少了该镇的种族战斗，为联刚特派团的任务调整及部队整编赢得了时间。该团调整后将更好地满足联合国支持下的和平进程的各种安全需求。

87. 我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联盟、以及非洲联盟已经建立和正在开发维持和平行动的快速反应能力。这些部队的极快速部署目标也可大大有助于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目标，而如果这些部队在行动区域的驻扎时间能够足以让联合国进行部署或者根据局势的要求而定，那将尤其有益。

88. 在动用一支强有力的部队来填补联合国行动部署前的空缺时，可以遵循 1999 年在前东帝汶采用的成功模式。当时，以澳大利亚为首的东帝汶国际部队的核心部分留守战区，但换戴了蓝盔。这为顺利过渡到一个强有力且可信赖的联合国部队创造了条件，也确保了特派团的连续性。

89. 2003 年 2 月，非洲联盟部署了布隆迪非洲特派团，以推动停火协定的继续执行，虽然资金限制使得该特派团无法进行全员部署。非洲联盟正在大力增强其维持和平能力，而象布隆迪特派团这样的特派团须获得充足及持续的国际援助。

90. 我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建立了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为非洲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支助及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此类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增强非洲联盟及非洲区域组织在非洲进行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及解决冲突的能力。

91. 在其他地方，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继续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合作，监测并核实停火及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一起保护并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的人权。在科索沃，联合国、欧洲联盟及欧安组织继续统筹协调它们的活动，同北约为首的国际安全部队进行了有效的合作。在阿富汗，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同联军以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合作，为向全国扩展政府权威以及贯彻波恩进程创造了条件。

92. 从确保充分满足冲突后局势的各项需求方面来说，我欢迎上述所有这些事态发展。秘书处正在同各区域实体进行密切合作，以确定联合国各特派团所需具备的能力，并建立新的合作模式，以满足维持和平的总体需求，特别是非洲维和的

总体需求。例如，在一些局势当中，需要设立协调一致、强有力且超视距的快速反应能力。而区域实体或许能够满足这些需求。

(b) 增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93. 今年晚些时候，我将就增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问题做全面报告，这既要包括向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也包括为增强会员国派遣能力而提供的援助。

94. 随着非洲在逐步建立自己的维持和平能力，联合国于 2003 年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对这些主动行动提供支持，并制定了有关机制，支助增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秘书处继续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协调有关援助活动，以便敲定关于建立非洲待命部队及军事参谋团的提议。该部队及该参谋团是非洲联盟关于建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要求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非洲联盟制定了非洲联盟情况室的应急和危机处理程序，并改善其视听及电话会议设施。联合国还正在加强同双边捐助国及其他参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组织的合作，以确保区域的各项努力符合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标准。

95. 目前正在考虑建立分区域旅，作为非洲待命部队一部分。其目的是，在联合国进行部署时或者在非洲联盟寻求联合国部署特派团时，能够提供一支快速部队。如果能获得应有的资源，这支部队在紧接和平协定的签署之后的局势中会非常有用。在中短期内，必须进行较大的努力，这些分区域旅才能够部署到那些需要高度机动性和强有力部队的不稳定局势之中。因此，一方面要继续并更加努力地重点放在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上，另一方面，将继续需要在非洲部署来自其他区域的能力很强的部队，包括部署在联合国指挥下的各特派团的部队。

15. 财务及采购问题

96. 联合国在同部队派遣国缔结谅解备忘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在进行谈判时强调了签署备忘录的重要性，因此会员国签署备忘录所用的时间平均缩短 50%。现在，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快这一进程。签署备忘录是提出索偿的必要条件，也是“快速付现”等其他安排的必要条件。

97.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支持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 2004 年的工作，并建议，工作组在其下一次会议上，讨论可否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在按照任务规定进行三年一次的偿还费率审查之外，更经常地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系统的行政问题进行审核。

98. 根据 2003 年 3 月在塞拉里昂召开的维持和平伙伴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已经对联合国的给养发放表进行了一次彻底审查。

99. 由于努力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体进行更多的采购，2002 年从上述国家进行的采购占采购总量的 48%。自 1999 年以来，这一百分比一直在稳步攀升。

三. 意见

100. 从维持和平来看，过去的一年是比较热闹的一年，活动数量又经历了一次大的激增。也再次表明，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在非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大多数部署在非洲，而且这一趋势还将持续下去。这种活动的激增主要反映的是，非洲人在非洲为和平创造出了可喜的新机遇。非洲自己提出的举措应当得到扶持。国际社会必须更加努力，确保这些实现和平的机遇不会得而复失。

101. 去年也发生了不少悲剧。令人伤心的是，又有许多人为和平事业失去了生命。为了对得起牺牲者以及为了对那些在外地冒着生命危险继续工作的人们负责，联合国、其会员国以及秘书处必须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及保障，在这方面我们所做的还远远不够。

102. 迎接挑战，绝非易事，而且需要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及秘书处继续进行协作，使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成为理想的有效工具，为结束暴力冲突以及在最需要和平的地方建设和平而发挥作用。